（七）為提升捷運橋梁之檢查強度，委外廠商依中央規範辦理強震後捷運橋梁特別檢查項目，且檢查範圍擴大納入北投機廠之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惟內部相關作業規範未依實際檢查項目及範圍研議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機制。

交通部107年12月頒布之「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第四章、C4.1「一般說明」及C4.2「地震後特別檢測」，載述特別檢測之目的主要在於瞭解橋梁設施是否受損及探討損傷原因、決定是否進行維修補強等；若地震達到捷運主管機關所訂之震度，進行橋梁特別檢測，並以目視方式判斷橋梁結構損傷或行車安全，同時完成特別檢測評估表格，用以快速掌握地震後橋梁安全。又捷運公司於113年4月3日臺北市發生5級弱地震後，為確保所經管各捷運路線58座鐵道橋梁、北投機廠天橋通道等7座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共65座捷運橋梁結構安全，經委請廠商辦理地震後橋梁特別檢查，並請廠商使用交通部「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建議之「橋梁特別檢測評估表」格式，包含檢查每座橋梁之整體穩定性、上部結構（RC、PC、鋼構）、橋墩（RC、PC、鋼構）等12個項目損壞狀況，每1檢測項目各有2至6項之損壞狀況選項、3個評估等級/損壞程度（安全、須補強、危險）等，據以評估判斷橋梁是否可持續通行。惟捷運公司自訂之「地震後土建結構檢測工作說明書」規範，其橋梁特別檢查表格式僅為檢查橋梁清單之檢查結果（正常或異常）、註記異常橋墩編號、摘述異常構件等格式內容，與上開交通部規定之格式內容有間；另該公司委外廠商辦理橋梁特別檢查清單，範圍涵括全數經管65座橋梁，其中北投機廠天橋通道等7座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未屬該公司「地震後土建結構檢測工作說明書」所規範於地震後須辦理特別檢查之橋梁，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之檢查項目及範圍有待研議修正，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於114年2月修訂「地震後土建結構檢測工作說明書」，將北投機廠天橋通道等7座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納入須檢查範圍；另為符中央規範強震後捷運橋梁特別檢查項目內容，已於「地震後土建結構檢測工作說明書」增列「橋梁特別檢測評估表」，載明使用時機及作業方式等。

（八）推動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計畫，期帶動周邊地區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惟核有建置案統包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錯誤致溢付款項、未依規定展延工期、外露鋼材未依規定進行防銹處理及統包廠商未依約派駐專職機電主任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TOD)場站開發政策，鼓勵開發捷運場站周邊地區，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改善地區之交通及環境品質。捷運公司為配合前揭場站開發政策，規劃以捷運士林站進行開發示範，期帶動周邊地區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並於109年5月辦理「捷運士林站TOD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統包工程」，決標金額18億997萬元，預定興建地下4層、地上20層之大樓，使用用途包括商場、辦公室及飯店等，計畫期程為109至113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統包工程契約內附「臺北市政

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統包廠商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惟查捷運公司於 111 年 8 月核定統包廠商提送之統包工程預算書，其中型鋼及鋼筋等材料之預算單價與開標月（109 年 5 月）營建物價相較，比率高達 143%～162%，因以此超額編列之預算單價作為估算物價調整費用之結果，致溢付物價調整款逾千萬元；另抽核部分估驗計價之物價調整費用計算資料，發現部分材料已引用「個別項目」指數估算物價調整費用，惟於辦理「中分類項目」物價調整款計算時，所引用之指數卻未排除前揭「個別項目」已調整部分，核有指數引用錯誤情形，且物價調整款計算時未扣除不得納入物調計算之契約工項，均造成溢付物價調整款項；2.統包廠商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規定申請不計及展延工期作業，其中不計工期之天數計算錯誤，或申請展期事由不符天災之要件，惟機關及監造單位未加詳查仍予同意，溢列工程展期天數計 50.5 天；3.部分區域外露鋼材未依契約內附需求書規定以熱浸鍍鋅進行防銹處理，且統包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派駐專職機電主任人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完成統包工程預算書重新編列及檢討扣除不得納入物調計算之契約工項，並清查已估驗計價之各期物價調整金額，業於 114 年 2 月估驗計價扣回溢付款項共計 1,393 萬餘元；2.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將溢列不計工期天數 50.5 天全部追回；3.外露鋼材未以熱浸鍍鋅進行防銹處理部分，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結算與原契約差異金額 172 萬餘元，後續將於驗收階段採減價收受辦理；另機電主任缺額，於 113 年 9 月 23 日計罰統包廠商 252 萬元，並依契約規定檢討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及統包廠商前開各項違失責任，共計扣罰 4 萬餘元，又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部分，亦將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履約績效評量表各評量項目按實際疏漏情形予以扣分。



士林 TOD 大樓外觀示意圖
（圖片來源：都市發展局網站）

（九）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定期採購原廠維修備品以利設備損耗或故障時即時更換，惟對於廠商提供進口貨品來源證明之契約規範及履約執行未臻妥適，且部分案件驗收作業亦有未周，亟待檢討改進。

捷運公司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定期採購外國廠商提供之原廠維修備品，以供捷運系統機組零件損耗過度或故障時得以立即維修更換，確保捷運系統運作穩定度。經抽查該公司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 23 件維修備品財物採購，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78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370 型電子聯結器銷座等 4 項採購（案號：C08A04814）」等 18 件採購案，於契約規定廠商應以切結書切結進口貨物係用於各該案件，而無須提出其證明文件，導致對廠商所交貨品無法聯結完整商源關係，衍生供貨來源疑義；2.辦理「行走輪鋼圈採購（案號：C11A06106）」等 2 件採購案，廠商出具切結書切結進口報單上之貨物係用於該案，卻未出具其相關證明文件，核與契約所訂「廠商應出具證明進口報單之貨物係用於本案之貨物」規定未合；